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聲免字第3號

聲請人 羅棋生

相對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代理人 王珣斐

相對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相對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理人 周自謙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羅棋生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3條及第141條分別定有明文。上開第141條之規定乃係為鼓勵債務人利用其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清償債務，以獲得免責，是債務人縱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如其事後繼續工作並清償債務，於清償額

01 達第133條所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依該數
02 額應受分配額時，各債權人之債權已獲相當程度之清償時，
03 自宜賦予其重建經濟之機會，爰設立第141條之規定給予債
04 務人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機會，此觀該條立法理由即可明
05 知。又債務人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數額，而依
06 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時，法院即無裁量
07 餘地，應為免責之裁定（司法院97年度第4期民事業務研究
08 會第15號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
09 照）。

10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8
11 4號裁定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不應免責之事由，而
12 裁定聲請人不免責。現聲請人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清償
13 債務，於法院裁定不免責確定後繼續清償各債權人之總額已
14 逾新臺幣（下同）385,255元，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
15 其應受分配額，爰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免責等語。

16 三、經查：

17 (一)聲請人前於民國109年11月24日向本院具狀聲請清算，經本
18 院以110年度消債清字第31號裁定自110年4月20日開始清算
19 程序，並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0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71號
20 進行清算程序，並業已分配完結，故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1
21 年3月4日裁定終結清算程序，嗣經本院調查審認債務人符合
22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所規定之不免責事由，而於111
23 年7月15日以111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84號裁定聲請人不免責
24 確定在案等情，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債務清理事件相關
25 卷宗核閱屬實。今聲請人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免
26 責，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本院即應審酌聲請人是否已繼續
27 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數額及全體普通債權人各自
28 受償額是否均達其最低應受分配額予以認定。

29 (二)聲請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時起至裁定免責前之期間有固定
30 薪資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
31 數額後，尚有餘額；又聲請人於聲請清算程序前二年間之可

01 處分所得，扣除聲請人於該段期間內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
02 後，尚有餘額385,255元等情，業經本院111年度消債職聲免
03 字第84號裁定認定在案。又本院民事執行處於110年8月2日
04 所編造並公告之債權表，各債權人經確定之債權總額、債權
05 比例均如附表所示，而本件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所分配受償
06 之金額共計227,464元，復有本院民事執行處於111年1月10
07 日所製作並經認可之分配表在卷可稽（見本院110年度司執
08 消債清字第71號卷一第262至264頁、110年度司執消債清字
09 第71號卷二第28至30頁）。聲請人主張其於受不免責裁定確
10 定後，已繼續向各普通債權人清償債務逾157,791元，且各
11 普通債權人之受償額均達其最低應受分配額之數額等語，業
12 據其提出存款憑條、匯款申請書、放款客戶歷史交易明細查
13 詢表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33至39頁），本院並依職權
14 函詢各相對人即全體普通債權人，債權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
15 有限公司陳明聲請人已將債務全數清償；債權人合作金庫商
16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
17 於聲請人不免責裁定確定後分別受償之金額為154,942元、
18 2,340元，此有相對人之函覆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
19 （見本院卷第51至65頁），是聲請人已清償之總額為470,70
20 8元（計算式：清算程序中已清償227,464元＋受不免責裁定
21 確定後繼續清償243,244元＝470,708元），已逾聲請人於聲
22 請清算程序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之
23 餘額385,255元，且各普通債權人之受償額亦均達其最低應
24 受分配額之數額，堪認債務人主張其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
25 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已達該條規定之數
26 額等語，應屬可採。則聲請人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向
27 本院聲請裁定免責，即屬有據。

28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前受本院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已繼
29 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
30 償額均達其最低應受分配額，符合消債條例第141條所定之
31 免責要件，從而，本件聲請人聲請免責，為有理由，應予准

01 許，爰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
03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黃信樺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0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
08 書記官 楊振宗

09

附表（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114年度消債聲免字第3號			
編號	債權人	債權總額	公告債權比例	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所應清償之最低數額（385,255元×公告債權比例）	清算程序中受分配之數額	不免責裁定確定後受償之金額	已受償金額（含清算程序中受分配數額及不免責裁定確定後受償之金額）
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5,417,138元	98.19%	378,282元	223,340元	154,942元	378,282元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82,579元	1.48%	5,702元	3,362元	2,340元	5,702元
3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6,724元	0.33%	1,271元	762元	85,962元	86,724元
合計		25,886,441元	100%	385,255元	227,464元	243,244元	470,708元